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号

罪犯李平辉，男，汉族，2002年9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7日作出（2020）闽0122刑初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平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被告人李平辉在判决宣告后被发现漏罪。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8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平辉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20年9月29日起至2024年11月28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平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3032.7分，合计获得3032.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8月，获得3032.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李平辉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平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平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平辉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2号

罪犯李国飞，男，汉族，1969年4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小学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日作出（2015）惠刑初字第7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飞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二千元。刑期自2015年4月18日起至2026年4月17日止。2015年12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5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203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20年7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07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于2020年7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月17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国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4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4623分，合计获得4697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获得4093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75分。

罪犯李国飞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2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国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飞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国飞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号

罪犯郎兴冲，男，汉族，1990年9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秀山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10年8月10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1年1月1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5日作出（2013）思刑初字第5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郎兴冲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责令被告人郎兴冲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458元。刑期自2012年9月25日起至2025年9月24日止。2013年11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1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631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2018年11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576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2021年9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13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于2021年9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7月2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郎兴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9.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3069分，合计获得3198.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得249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郎兴冲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4458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19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458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郎兴冲系累犯，且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郎兴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郎兴冲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郎兴冲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号

罪犯郑毅东，男，汉族，1974年2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09年5月31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0日作出（2017）闽0582刑初19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毅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二万元，追缴被告人郑毅东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3月15日起至2032年3月14日止。2017年11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9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12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9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8月1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毅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6.6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3482.2分，合计获得3628.8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得265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郑毅东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5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郑毅东系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毅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毅东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毅东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号

罪犯雷毅，男，苗族，1993年9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瓮安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13年8月17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15年8月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5日作出（2017）闽0982刑初3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2017）闽09刑终5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3月14日起至2032年3月13日止。2018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1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80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1年11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7月13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雷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9.3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3435分，合计获得3904.3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获得266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雷毅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雷毅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雷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毅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雷毅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6号

罪犯耿新峰，男，汉族，1976年7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永城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2020）闽0128刑初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新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耿新峰单独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81296元，责令被告人耿新峰、燕斌共同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76066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2020）闽01刑终10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28年12月24日止。2021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耿新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3075.2分，合计获得3075.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8月，获得3075.2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50分。

罪犯耿新峰已累计缴纳人民币8851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851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2.3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83.3元。

罪犯耿新峰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耿新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新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耿新峰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7号

罪犯陆朝阳，男，汉族，1992年2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屏南县，中专文化，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4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朝阳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9年11月21日起至2028年9月20日止。2021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陆朝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2797分，合计获得279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3年8月，获得2797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21分。

罪犯陆朝阳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万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陆朝阳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陆朝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朝阳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陆朝阳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8号

罪犯孔德炮，男，汉族，1983年1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8日作出（2021）闽0205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德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孔德炮与同案犯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95734.2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2021）闽02刑终3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8日起至2024年5月7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孔德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2076分，合计获得207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获得207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罪犯孔德炮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1.5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1.90元。

罪犯孔德炮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孔德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德炮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孔德炮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9号

罪犯肖鹏，男，汉族，1994年12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醴陵市，高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7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肖鹏非法所得人民币12900元按比例退赔给各被害人。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2022）闽01刑终4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27日起至2024年7月26日止。2022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肖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1460.2分，合计获得1460.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7月至2023年8月，获得1460.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肖鹏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79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非法所得人民币129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肖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鹏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鹏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0号

罪犯袁华远，男，汉族，1964年10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习水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9 日作出（2016）闽0105刑初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华远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被告人袁华远犯罪所得的人民币二千五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2月29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2016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140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1年11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74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于2021年11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2月2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袁华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6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2889分，合计获得308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获得226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袁华远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25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袁华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华远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袁华远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1号

罪犯余新亮，男，汉族，1982年1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曾于2014年8月4日因犯非法制造枪支罪被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16年10月1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作出（2021）闽0123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新亮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4月13日起至2024年4月11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余新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2642分，合计获得264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3年8月，获得264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余新亮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余新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新亮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新亮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2号

罪犯张志法，男，汉族，1994年7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鼎市，初中文化。捕前系福鼎鑫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鑫盛源商贸有限公司股东。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2018）闽0583刑初1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法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8日作出（2020）闽05刑终35号刑事判决，撤销南安市人民法院（2018）闽0583刑初1269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张志法的量刑部分判决。以上诉人张志法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八万元。责令上诉人邓明明、张志法、王东东与已判决同案犯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906480元，返还给各被害人。刑期自2018年6月23日起至2027年12月22日止。2020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志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3850.4分，合计获得3850.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3年8月，获得3850.4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罪犯张志法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2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7.8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27.63元。

罪犯张志法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予以再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志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法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志法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3号

罪犯谭金波，男，汉族，1991年8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梁平区，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闽0121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金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责令被告人谭金波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7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2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4日起至2034年11月27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谭金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3000.8分，合计获得3000.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获得3000.8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18分。

罪犯谭金波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7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闽侯县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7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谭金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金波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谭金波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4号

罪犯林高登，男，汉族，1997年1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17年6月2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7年9月3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1日作出（2021）闽0128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高登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高登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刑期自2020年11月9日起至2024年6月8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高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2611.9分，合计获得2611.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3年8月，获得2611.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罪犯林高登已累计缴纳人民币65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林高登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高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高登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高登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5号

罪犯刘平平，男，汉族，1989年7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大学文化，捕前系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0日作出（2018）闽0203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平平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责令退赔人民币4874215元。刑期自2017年10月18日起至2025年4月17日止。2018年4月24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5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81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于2021年5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1月1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平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8.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3795.1分，合计获得4013.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8月，获得3333.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刘平平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9088.45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人民币27088.45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7.0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0.72元。

罪犯刘平平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平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平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平平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6号

罪犯彭啟军，男，汉族，1993年6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大方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9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4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啟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刑期自2021年5月8日起至2024年9月7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彭啟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2158.6分，合计获得2158.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获得2158.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8分。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彭啟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啟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啟军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7号

罪犯苏纪港，男，汉族，1997年11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渠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8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纪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21年5月25日起至2024年6月24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苏纪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1489.7分，合计获得1489.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获得1489.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罪犯苏纪港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纪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纪港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纪港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8号

罪犯熊佳胜，男，汉族，2003年7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高安市，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2021）闽0112刑初4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佳胜犯强制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5月21日起至2024年8月20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熊佳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1703.6分，合计获得1703.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3月至2023年8月，获得1703.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熊佳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佳胜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熊佳胜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9号

罪犯许能树，男，汉族，1998年11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1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9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能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886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6月27日起至2024年6月26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许能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1951.1分，合计获得1951.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8月，获得1951.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许能树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886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886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能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能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能树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20号

罪犯张远兰，男，汉族，1968年12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02年9月9日因犯破坏电力设备罪被海南省海南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于2005年10月3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2日作出（2011）屏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远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犯罪所得人民币2275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1日作出（2012）宁刑终字第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11月14日起至2025年11月13日止。2012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434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三个月；2017年8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330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19年7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19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1年9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13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于2021年9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4月1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远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0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2998分，合计获得308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得2363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21分。

罪犯张远兰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屏南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07.3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36.9元。

罪犯张远兰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远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远兰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远兰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21号

罪犯章开垒，男，汉族，1951年12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小学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2020）闽0125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开垒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闽01刑终7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章开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因病长期住院，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2744.5分，合计获得2744.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8月，获得2744.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3分。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章开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开垒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章开垒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22号

罪犯程敏，男，汉族，1984年8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余干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6日作出（2016）闽05刑初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程敏、潘宝华、曾金森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康晚咀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41680元。其中，被告人程敏赔偿人民币92400元，被告人潘宝华赔偿人民币30800元，被告人曾金森赔偿人民币18480元，并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7日作出（2016）闽刑终422号刑事判决，维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5刑初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程敏定罪处刑之判决，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5刑初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程敏犯故意伤害罪的量刑部分。以上诉人程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5年8月11日起至2030年8月10日止。2017年4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 )闽01刑更465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11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80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1年11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5月10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程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2.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3095.3分，合计获得3278.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获得2324.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程敏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3万元，其同案已缴纳民事赔偿人民币30800元，民事赔偿总额已履行完毕。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予以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程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敏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程敏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23号

罪犯易希，男，汉族，1997年10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普安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闽0111刑初6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希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易希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7月18日起至2026年4月17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易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3073.2分，合计获得3073.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8月，获得3073.2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23分。

罪犯易希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1.5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8.89元。

罪犯易希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易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易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24号

罪犯邱磊，男，汉族，1992年9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中专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4日作出（2022）闽0104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磊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罚金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4年8月9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邱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1590分，合计获得1590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5月至2023年8月，获得159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罪犯邱磊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邱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磊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磊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25号

罪犯刘星，男，汉族，1970年4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3日作出（2014）榕刑初字第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3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4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月19日起至2025年1月18日止。2016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以（2018）闽01刑更644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于2018年12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7月18日。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刘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因病长期住院，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3分，本轮考核2018年9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5538.7分，合计获得5539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3年8月，获得5136.5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43分。

罪犯刘星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5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7.7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1.92元。

罪犯刘星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前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星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26号

罪犯林朝成，男，汉族，1979年12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水电工。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2020）闽0112刑初3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朝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5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148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于2022年5月1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9月1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朝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1.2分，本轮考核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2586.7分，合计获得3137.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获得202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林朝成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朝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朝成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朝成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27号

罪犯梁战士，男，汉族，1983年10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亳州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12年12月12日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于2014年9月3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2017）闽0982刑初4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战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责令被告人梁战士等三人连带退赔人民币157465元。刑期自2017年4月7日起至2024年9月6日止。2018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5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151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于2022年5月1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4月6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梁战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41分，本轮考核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2339.5分，合计获得2880.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获得1769.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梁战士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3.1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87.34元。

罪犯梁战士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且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前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梁战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战士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战士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28号

罪犯黄乃水，男，汉族，1980年9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福建省罗源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19）闽0103刑初2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乃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责令被告人黄乃水退出人民币108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8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乃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3051.3分，合计获得3051.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获得3051.3分。考核期内违规6次，累计扣34分。

罪犯黄乃水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4285.03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4285.03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09.9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69.38元。

罪犯黄乃水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前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乃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乃水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乃水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29号

罪犯林锦程，男，汉族，1966年2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小学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2018）闽0111刑初7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锦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锦程等二人诈骗犯罪的未退赃款。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5日作出（2020）闽01刑终20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2018）闽0111刑初793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闽0111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锦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锦程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37981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5日作出（2021）闽01刑终2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1月23日起至2027年11月22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锦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2702分，合计获得270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8月，获得2702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2分。

罪犯林锦程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277981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237981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锦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锦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锦程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0号

罪犯陈钊泉，男，汉族，1996年4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4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5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钊泉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刑期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陈钊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937.2分，合计获得937.2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得937.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钊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钊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钊泉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1号

罪犯顾怀学，男，汉族，2001年12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4日作出（2022）闽0104刑初4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怀学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2年2月26日起至2024年2月18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顾怀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899.5分，合计获得899.5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得89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顾怀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怀学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顾怀学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2号

罪犯黄浠，男，汉族，2002年1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6日作出（2022）闽0103刑初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浠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8日作出（2022）闽01刑终7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2月24日起至2024年5月20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920分，合计获得920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得920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0分。

 罪犯黄浠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浠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浠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3号

罪犯纪资金，男，汉族，1957年3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1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5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纪资金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1日作出（2021）闽02刑终4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起至2026年6月8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纪资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1987分，合计获得198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期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获得1987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

 罪犯纪资金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5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结案通知书，确认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纪资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纪资金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纪资金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4号

罪犯郑堃，男，汉族，1994年12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5日作出（2016）闽0521刑初765号刑事判决,撤销（2013）榕刑终字第18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郑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的缓刑之判决，以被告人郑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原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6年6月7日起至2028年12月4日止。2017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76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17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1年9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9月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3637分，合计获得381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得285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郑堃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予以再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堃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堃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5号

罪犯龙胜军，男，汉族，1987年6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织金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2018）闽0581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胜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被告人龙胜军等二人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7日作出（2018）闽05刑终890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2018）闽0581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龙胜军的定罪量刑和追缴违法所得的判决。以上诉人龙胜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7年4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19日止。2018年11月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0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03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2年5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152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于2022年5月1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2月1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龙胜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2230分，合计获得2257.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获得170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龙胜军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龙胜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胜军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龙胜军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6号

罪犯陈新发，男，汉族，2001年11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3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新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三千元（已缴纳）。刑期自2022年7月20日起至2024年3月18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陈新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891.8分，合计获得891.8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得891.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陈新发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3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新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新发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新发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7号

罪犯吴运芳，男，汉族，1971年3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5日作出（2020）闽0128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运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七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吴运芳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五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5月18日起至2024年5月17日止。2021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吴运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因病长期住院，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2122分，合计获得2122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得212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吴运芳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6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6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3.1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3.34元。

罪犯吴运芳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运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运芳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运芳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8号

罪犯甘水豪，男，汉族，1993年11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高安市，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7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水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六千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2022）闽01刑终4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27日起至2024年8月26日止。2022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甘水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1391分，合计获得139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7月至2023年8月，获得139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甘水豪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1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非法所得人民币16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甘水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水豪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甘水豪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9号

罪犯郑周，男，汉族，1998年10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浦城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10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周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21年7月16日起至2024年7月15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1809.9分，合计获得1809.9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2年3月至2023年8月，获得1809.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郑周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周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周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0号

罪犯张鹏，男，汉族，1997年4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垫江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9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9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7月27日起至2024年10月26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1985.4分，合计获得1985.4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8月，获得1985.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鹏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1号

罪犯陈开华，男，汉族，1996年2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中专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开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4日作出（2020）闽03刑终3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25日起至2024年12月24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开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3868.4分，合计获得3868.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8月，获得3868.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陈开华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开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开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开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2号

罪犯范建畴，男，汉族，1974年9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曾于2004年2月2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又于2012年1月9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12年4月2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2014） 仙刑初字第6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建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继续向被告人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三百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3日作出（2015）莆刑终字第1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2月27日起至2029年2月26日止。2015年4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9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488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8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64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11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81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7月26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范建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6.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3293.5分，合计获得3520.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获得250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范建畴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23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范建畴系累犯、毒品再犯，且毒品犯罪三次，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范建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建畴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建畴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3号

罪犯黄梓星，男，汉族，1991年10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2016）闽09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梓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3日作出（2017）闽刑终6号刑事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2月17日起至2030年12月16日止。2017年5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9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533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21年11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81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于2021年11月1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9月16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梓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0.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3240分，合计获得3600.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获得248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罪犯黄梓星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2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梓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梓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梓星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4号

罪犯李江江，男，汉族，1990年2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县，中专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6日作出（2016）闽05刑初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江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7日作出（2016）闽刑终4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8月11日起至2028年8月10日止。2017年4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9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534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11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闽01刑更381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5月10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江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3085.3分，合计获得3089.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获得2297.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予以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江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江江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江江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5号

罪犯郑金得，男，汉族，1971年12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乐市，小学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0日作出（2018）闽01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金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未退赃款、赃物依法继续追缴返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17年12月1日起至2032年11月30日止。2018年10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3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24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1年3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至2032年5月3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金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0.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3502分，合计获得3662.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8月，获得3021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5分。

罪犯郑金得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0400元；其中已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退出赃款人民币80400元，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1日复函，明确继续追缴其共同未退赃款、赃物判项的金额共计人民币504637元，故其个人份额已履行完毕，总额未履行完毕。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9.2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01.33元。

罪犯郑金得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金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金得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金得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6号

罪犯蔡宗昌，男，汉族，1976年1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大专文化，捕前系商业、服务业人员。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5日作出（2021）闽0128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宗昌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蔡宗昌等二人退赔被害人人民币六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7日作出（2021）闽01刑终7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30日起至2024年10月29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蔡宗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2404.5分，合计获得2404.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8月，获得2404.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蔡宗昌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七万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共同退赔人民币六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宗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宗昌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宗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7号

罪犯陈勇，男，汉族，1980年5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14年11月2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15年3月1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0日作出（2016）闽0902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责令被告人陈勇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8日作出（2016）闽09刑终3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月6日起至2026年1月5日止。2016年12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354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1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15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9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2月5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1.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3122分，合计获得3223.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得248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陈勇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4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陈勇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勇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勇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8号

罪犯代瑶，男，汉族，1994年5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潼南区，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2021）闽0105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瑶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1年7月13日起至2024年10月12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代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2124.2分，合计获得2124.2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8月，获得2124.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代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一万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代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瑶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代瑶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9号

罪犯林锦魁，男，汉族，1987年12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0日作出（2022）闽0104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锦魁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被告人林锦魁等三人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四万元。刑期自2021年9月10日起至2024年6月9日止。2022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林锦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1453.9分，合计获得1453.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7月至2023年8月，获得1453.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林锦魁已累计缴纳人民币四万五千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违法所得人民币四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锦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锦魁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锦魁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0号

罪犯黄绍鹏，男，汉族，1985年11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闽05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绍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闽刑终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3月15日起至2028年3月14日止。2020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绍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5321.6分，合计获得5321.6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3年8月，获得5321.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黄绍鹏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五万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黄绍鹏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绍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绍鹏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绍鹏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1号

罪犯郑锦斌，男，汉族，2002年3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大专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8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锦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责令被告人郑锦斌退赔被害人陈能功经济损失29950元；责令被告人郑锦斌、卓家城共同退赔被害人陈扬辉经济损失1000元；责令被告人郑锦斌、卓家城、陈朝强共同退赔被告人黄学霖经济损失400元；责令被告人郑锦斌、卓家城、陈朝强、刘伟豪、林子怡继续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继续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中向被告人郑锦斌追缴5300元、向被告人郑锦斌、刘伟豪共同追缴3710元。刑期自2020年12月16日起至2024年7月15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锦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2184分，合计获得2184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获得218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郑锦斌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026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2995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310元，另，其同案已缴纳共同退赔人民币14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710元。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8日复函，明确责令被告人郑锦斌等五人继续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的判项无实际执行内容。故，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锦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锦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锦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2号

罪犯王道勇，男，汉族，1962年4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小学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7日作出（2014）宁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道勇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8日作出（2016）闽刑终52号刑事判决，维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王道勇量刑之判决，撤销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王道勇定罪之判决，以上诉人王道勇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万元。刑期自2013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2016年8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4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16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21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16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9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9月30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道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3125分，合计获得3319分，表扬5次。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得24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王道勇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39006.77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4.9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42.41元。

罪犯王道勇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道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道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道勇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3号

罪犯徐政军，男，汉族，1982年8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初中文化，捕前系船长。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日作出（2020）闽0128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政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作出（2021）闽01刑终7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26日止。2021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徐政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2543分，合计获得2543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得254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徐政军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2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2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徐政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政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政军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4号

罪犯谢航阳，男，汉族，1996年3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航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1000元。刑期自2022年7月22日起至2024年4月21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谢航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893.2分，合计获得893.2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得893.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谢航阳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1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1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航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航阳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航阳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5号

罪犯杨永新，男，汉族，1976年6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文盲，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0日作出（2015）仙刑初字第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24日止。2015年2月26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577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6月24日。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杨永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2018年8月23日因违规被一次性扣50分；2022年2月22日因违规被一次性扣25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5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8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5123.5分，合计获得514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3年8月，获得4830.5分。考核期内违规13次，累计扣328分。

罪犯杨永新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永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新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永新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6号

罪犯陈锦孝，男，汉族，1973年5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闽09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锦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百元。刑期自2017年12月4日起至2027年12月3日止。2019年3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1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82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于2021年11月1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4月3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锦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3228分，合计获得3330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获得244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陈锦孝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2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锦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锦孝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锦孝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7号

罪犯邱陈清，男，汉族，1987年9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陈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56231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日作出（2020）闽09刑终2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14日起至2030年2月13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邱陈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3152分，合计获得315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8月，获得3152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分。

罪犯邱陈清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7.1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51.1元。

罪犯邱陈清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邱陈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陈清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陈清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8号

罪犯张伙禄，男，汉族，1964年5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小学肄业，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2020）闽0123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伙禄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0年9月22日起至2024年9月21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伙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2658.5分，合计获得2658.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获得2658.5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3分。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伙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伙禄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伙禄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9号

罪犯李巧明，男，汉族，1984年10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4日作出（2019）闽0211刑初1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巧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罚金已缴清）。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3日作出（2021）闽02刑终2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18日起至2024年3月17日止。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巧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2157.1分，合计获得2157.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获得2157.1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8分。

罪犯李巧明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巧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巧明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巧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60号

罪犯张会，男，汉族，1993年2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宿松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2022）闽0103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21年12月26日起至2024年6月25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张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1557分，合计获得155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5月至2023年8月，获得155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罪犯张会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会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会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61号

罪犯官建华，化名官余贵，男，汉族，1970年10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光泽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16日作出（2010）台刑初字第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官余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尚未退出的非法所得，追缴到位后发还涉案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7日作出（2010）榕刑终字第9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2月2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6月27日福州市人民检察院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原审被告人官余贵身份有误。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1日作出（2012）榕刑再终字第5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榕刑终字第968号刑事裁定和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2010）台刑初字第251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官余贵的定罪量刑和继续追缴其尚未退出的非法所得的判决，以被告人官建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尚未退出的非法所得，追缴到位后发还涉案各被害人。在服刑期间，因发现余漏罪，被解回再审。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8日作出（2013）侯刑初字第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官建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前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总和刑期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万元；责令被告人官建华与其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285135.5元。刑期自2009年10月28日起至2026年10月27日止。再审判决后于2013年11月27日解回收监。2016年12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806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二个月；2019年4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12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2021年11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83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11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6月27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官建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0.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2882分，合计获得3382.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获得223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官建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5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3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59.1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07.78元。

罪犯官建华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官建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官建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官建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62号

罪犯魏冬成，男，汉族，1965年8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鹰潭市，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2020)闽0111刑初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冬成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2021)闽01刑终2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5日起至2024年8月4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魏冬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2818分，合计获得281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8月，获得2818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2分。

罪犯魏冬成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一万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魏冬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冬成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冬成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63号

罪犯丘华宾，男，汉族，1983年8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文化，捕前系水电负责人。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4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丘华宾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28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丘华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1999.9分，合计获得1999.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获得1999.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丘华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丘华宾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丘华宾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64号

罪犯王占果，男，汉族，1999年11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9日作出(2020)闽0128刑初4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占果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责令被告人王占果与同案犯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8日作出(2021)闽01刑终4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4日起至2024年11月3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占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3088.8分，合计获得3088.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8月，获得3088.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王占果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七千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违法所得人民币四千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占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占果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占果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65号

罪犯陈卫荣，男，汉族，1978年10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台州市，大专文化，捕前系运输船船长。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2020)闽0128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卫荣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四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闽01刑终9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29日起至2024年12月28日止。2021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卫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3564.7分，合计获得3564.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8月，获得3564.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陈卫荣已累计缴纳人民币四十五万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卫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卫荣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卫荣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66号

罪犯燕斌，男，汉族，1981年11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涡阳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2020)闽0128刑初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燕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责令被告人共同退赔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76066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2020)闽01刑终10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26年9月24日止。2021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燕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3145.6分，合计获得3145.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8月，获得3145.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燕斌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一千五百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 280.2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23.98元。

罪犯燕斌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燕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燕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燕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67号

 罪犯蔡孙曦，曾用名蔡诚诚，男，汉族，1989年12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鼎市，大专文化，捕前系福鼎恒兴村镇银行太姥山支行客户经理。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3日作出（2017）闽0982刑初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孙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被告人分别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546875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5日作出（2018）闽09刑终50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蔡孙曦撤回上诉。刑期自2016年11月12日起至2029年5月11日止。2018年2月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9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09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于2021年9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1月1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蔡孙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40.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3210分，合计获得3750.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得245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蔡孙曦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5.5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4.54元。

罪犯蔡孙曦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予以再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孙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孙曦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孙曦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68号

罪犯陈孝国，男，汉族，1991年6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初中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2019)闽0902刑初7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孝国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伍万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追缴被告人陈孝国违法所得人民币1.67万元，上缴国库；追缴陈孝国、陈言育与同案人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3.0212万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2020)闽09刑终2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起至2024年11月7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孝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3671.5分，合计获得3671.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8月，获得3671.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陈孝国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26912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个人违法所得人民币16700元、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30212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陈孝国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孝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孝国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孝国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69号

罪犯王兴，男，汉族，1991年3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古蔺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5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王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闽刑终1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8月12日起至2029年8月11日止。2018年12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1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75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于2021年11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2月11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3234.6分，合计获得3239.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获得2449.1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5分。

罪犯王兴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8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兴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70号

罪犯张孟举，男，汉族，1959年5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清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日作出(2022)闽0124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孟举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罚金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10月14日起至2024年4月13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张孟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1384.5分，合计获得1384.5分，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获得1384.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张孟举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孟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孟举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孟举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71号

罪犯林柳兵，男，汉族，1990年8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大学本科文化，捕前系福建省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员工。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2022)闽0103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柳兵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罚金已预缴）。刑期自2021年11月15日起至2024年3月14日止。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柳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1091.7分，合计获得1091.7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获得1091.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林柳兵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柳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柳兵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柳兵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72号

罪犯游昱辉，男，汉族，1993年9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7日作出(2021) 闽0128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昱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游昱辉违法所得人民币9850元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2021) 闽01刑终7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6日起至2024年10月6日止。2021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游昱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2468.8分，合计获得2468.8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得2468.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游昱辉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985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985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游昱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昱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游昱辉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73号

罪犯严邦杰，男，汉族，1990年5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松溪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8日作出(2022)闽0103刑初4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邦杰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罚金已缴纳14000元）。刑期自2022年1月17日起至2024年6月16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严邦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 2023年8月，累计获859.5分，合计获得859.5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0月至 2023年8月，获得85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严邦杰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6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严邦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邦杰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严邦杰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74号

罪犯吴祥增，男，汉族，1976年4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7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祥增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0日作出(2021)闽01刑终8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17日起至2024年7月16日止。2021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祥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 2023年8月，累计获2441.2分，合计获得2441.2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 2023年8月，获得2441.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吴祥增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174.9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7.08元。

罪犯吴祥增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金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祥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祥增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祥增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75号

罪犯蒋国胜，男，汉族，1968年2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7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国胜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8月27日起至2024年8月26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蒋国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1526分，合计获得152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5月至2023年8月，获得152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蒋国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国胜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国胜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76号

罪犯张绍强，男，汉族，1991年5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桐梓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曾于2019年11月20日因犯盗窃罪被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于2020年3月2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5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绍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七千元；责令被告人张绍强退赔给三被害人共计人民币53104.63元。刑期自2020年4月25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绍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3689分，合计获得368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8月，获得368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张绍强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7.5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3.73元。

罪犯张绍强系累犯，且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绍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绍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绍强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77号

罪犯高雄，男，汉族，1985年4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初中文化，捕前系福建省赏石阁艺术品收藏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2020)闽0111刑初4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雄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2日作出（2021)闽01刑终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月17日起至2030年1月16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高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 2023年8月，累计获2676.2分，合计获得2676.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 2023年8月，获得2676.2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罪犯高雄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高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雄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雄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78号

罪犯周勇，化名周俊，男，汉族，1991年3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习水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2017)闽0581刑初7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3日作出(2018)闽05刑终764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2017）闽0581刑初740号刑事判决，继续追缴上诉人周勇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9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9月9日起至2031年9月8日止。2018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1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83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于2021年11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1月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周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1.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3078.8分，合计获得3540.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获得2423.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周勇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192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勇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79号

罪犯林乐峰，男，汉族，1983年12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5日作出（2018）闽0182刑初5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乐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乐峰犯罪所得人民币4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5月20日起至2025年5月19日止。2018年10月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68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2年5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155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5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4月1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乐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2094.9分，合计获得2115.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获得1600.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罪犯林乐峰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48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乐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乐峰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乐峰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80号

罪犯卓成龙，男，汉族，1989年8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高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2022)闽0103刑初3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成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已缴纳）。刑期自2022年2月25日起至2024年6月24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卓成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918.9分，合计获得918.9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得918.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卓成龙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8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卓成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卓成龙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卓成龙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81号

罪犯张华，男，汉族，1967年9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小学文化，捕前系福安市赛岐镇廉首村村民委员会主任 。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闽0981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华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犯组织非法聚集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张华退出非法采矿违法所得人民币590302元，予以追缴。责令被告人张华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25000元，返还福安市赛岐镇廉首村村民委员会。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2020）闽09刑终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8月24日起至2024年12月23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3663分，合计获得3663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3年8月，获得3663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62分。

罪犯张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765302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非法采矿违法所得人民币590302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2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张华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82号

罪犯叶章立，男，汉族，1991年5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屏南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4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章立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叶章立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98000元。刑期自2019年11月21日起至2030年11月20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叶章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3314.5分，合计获得3314.5分，表扬5次 。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8月，获得3314.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罪犯叶章立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98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98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叶章立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章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章立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章立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83号

罪犯饶成钰，男，汉族，1991年5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南城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日作出(2016)闽0104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成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总和刑期十五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2日作出（2016）闽01刑终6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5月17日起至2028年7月16日止。2016年9月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2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92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1年11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84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于2021年11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5月16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饶成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3.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3072分，合计获得3625.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获得242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饶成钰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饶成钰犯抢劫罪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予以再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饶成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成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饶成钰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84号

罪犯黄经龙，男，汉族，1987年11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2015)宁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经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5日作出(2016)闽刑终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8月23日起至2028年8月22日止。2016年9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2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91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于2019年2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2月22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经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 2021年11月11日因拉拢腐蚀民警违规受到警告处罚并被一次性扣300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3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6313分，合计获得6616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3年8月，获得5891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340分。

罪犯黄经龙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6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2000元，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7.1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70.25元。

罪犯黄经龙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10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经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经龙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经龙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85号

罪犯丁金，男，回族，2003年2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2022）闽0103刑初3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金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22年2月10日起至2024年3月9日止。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丁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1153.3分，合计获得1153.3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获得1153.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丁金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丁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金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丁金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86号

罪犯姚建国，男，汉族，1972年4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高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9日作出（2022）闽0122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建国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罚金已缴交）。刑期自2021年11月30日起至2024年5月29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姚建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894.5分，合计获得894.5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得894.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姚建国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姚建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建国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姚建国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87号

罪犯邹礼亮，男，汉族，1985年5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中专文化，捕前系公司职员。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10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礼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罚金已缴纳）。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7日作出（2022）闽01刑终504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2021）闽0104刑初1015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邹礼亮的判决，责令原审被告人邹礼亮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1年5月26日起至2024年5月25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邹礼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890.5分，合计获得890.5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得890.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邹礼亮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邹礼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礼亮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邹礼亮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88号

罪犯林勇，男，汉族，1973年12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9日作出（2020）闽0128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9日作出（2021）闽01刑终7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月11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林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2400.9分，合计获得2400.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3年8月，获得2400.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罪犯林勇已累计缴纳人民币77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7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39.2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4.83元。

罪犯林勇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勇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89号

罪犯翁文华，曾用名翁星，男，汉族，1973年12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6日作出（2017）闽02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文华犯非法运输、走私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闽刑终3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8月28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止。2018年6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8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19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2年5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155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5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2月27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翁文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2068.4分，合计获得2104.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获得156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翁文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8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翁文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翁文华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翁文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90号

罪犯季孝胜，男，汉族，1999年10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桐城市，中专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7日作出(2022)闽0104刑初3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季孝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22年2月12日起至2024年5月11日止。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季孝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1043.3分，合计获得1043.3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获得1043.3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8分。

罪犯季孝胜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季孝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季孝胜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季孝胜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91号

罪犯黄鑫，男，汉族，1997年3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中专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9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责令被告人黄鑫等四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68732元（被告人黄鑫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其同案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7000元）。刑期自2021年6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7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1765.8分，合计获得1765.8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2年3月至2023年8月，获得1765.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黄鑫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7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9000元。共同退赔个人份额已履行完毕，总额未履行完毕。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3.4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73.04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鑫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鑫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92号

罪犯林伟伟，汉族，1991年5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3日作出（2016）闽0206刑初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伟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19500元。刑期自2015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2016年4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13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1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17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9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2月9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伟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5.6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3325.8分，合计获得3371.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得263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林伟伟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5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另，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3日、2023年11月22日出具证明，证实该犯已退赔被害人人民币7195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伟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伟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伟伟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93号

罪犯吕海松，汉族，1969年6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辽宁省葫芦岛市，高中文化，捕前系画师。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8日作出（2015）湖刑初字第5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海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15年1月26日起至2030年1月25日止。2016年2月24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412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21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1年9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1月25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吕海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6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3312.5分，合计获得3498.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得2538.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罪犯吕海松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三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吕海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海松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吕海松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94号

罪犯张孟德，男，汉族，1968年10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清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日作出（2022）闽0124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孟德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罚金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10月14日起至2024年7月13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孟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1482.5分，合计获得1482.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获得1482.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张孟德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孟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孟德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孟德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95号

罪犯王威，男，汉族，1982年2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5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4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威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刑期自2022年2月8日起至2024年5月7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1077.9分，合计获得1077.9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获得1077.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王威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8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威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威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96号

罪犯林先锋，男，汉族，1991年9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8日作出（2021）闽0105刑初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先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2022）闽01刑终2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2021）闽0105刑初213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林先锋定罪量刑的判决，以上诉人林先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罚金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8月6日起至2024年8月5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林先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1545分，合计获得154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5月至2023年8月，获得154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罪犯林先锋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先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先锋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先锋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97号

罪犯张振林，男，汉族，1985年11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9日作出（2014）榕刑初字第1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振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被告人张振林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2962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376540.4元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0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1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榕刑初字第1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张振林的刑事判决和附带民事诉讼判决，以上诉人张振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上诉人张振林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2962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46540.4元承担连带责任。刑期自2014年5月24日起至2025年5月23日止。2015年8月24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5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205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21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19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9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4月23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振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9.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3122.4分，合计获得3251.6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得2361.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张振林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7903.59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民事赔偿人民币2903.59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154.5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72元。

罪犯张振林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振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振林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振林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98号

罪犯王明贵，男，汉族，1987年8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3日作出（2016）闽05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贵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责令被告人王明贵退赔被害人及单位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534.573万元。刑期自2015年7月3日起至2030年7月2日止。2017年12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5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78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5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1月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明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6.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3514.4分，合计获得3800.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8月，获得3037.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6分。

罪犯王明贵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0.3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13.32元。

罪犯王明贵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明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贵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明贵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99号

罪犯谢义华，男，汉族，1971年3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8日作出（2019）闽0922刑初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义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继续追缴本案违法所得，依法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3月24日起至2027年3月23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5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156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三个月，于2022年5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2月23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谢义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16.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2102分，合计获得2618.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获得160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谢义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1762.82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0.2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44.56元。

罪犯谢义华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义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义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义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林开元，男，汉族，1985年9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0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开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780元。刑期自2021年2月3日起至2024年11月2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开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2491.7分，合计获得2491.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8月，获得2491.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罪犯林开元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678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678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开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开元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开元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吴闽川，男，汉族，1995年12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南安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闽0581刑初13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闽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17年12月8日起至2025年6月7日止。2018年12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1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78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于2021年11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0月7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闽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2885.8分，合计获得2898.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获得2162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1分。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闽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闽川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闽川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林嗣，男，汉族，1983年10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大专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7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嗣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8月27日起至2024年8月26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1621分，合计获得1621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2年5月至2023年8月，获得162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嗣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嗣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陈秋生，男，汉族，1984年7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8日作出(2021)闽0105刑初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秋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2022）闽01刑终2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 (2021)闽0105刑初213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陈秋生的判决，以被告人陈秋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1年7月24日起至2024年7月23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秋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1571.5分，合计获得1571.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5月至2023年8月，获得1571.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9分。

罪犯陈秋生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秋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秋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秋生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陈奕呈，男，汉族，1989年12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0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奕呈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刑期自2019年12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11日止。2020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奕呈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3661.7分，合计获得3661.7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得3661.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 分。

罪犯陈奕呈已累计缴纳人民币8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奕呈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奕呈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奕呈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曹建辉，男，汉族，1991年11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2020）闽0128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建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五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2021）闽01刑终274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2020）闽0128刑初80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曹建辉的判决，以上诉人曹建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刑期自2019年10月2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曹建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2049分，合计获得204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获得204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曹建辉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

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曹建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建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曹建辉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郑国，男，汉族，1979年9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大专文化，捕前系农民。曾于2007年1月19日因犯赌博罪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于2007年4月2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仙游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0日作出（2012）仙刑初字第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二万元。被告人郑国等三人应分别退赔被害人傅富清人民币61.7万元，共计应退赔被害人傅富清人民币185.1万元，并互负连带退赔责任。刑期自2011年9月4日起至2026年3月3日止。2012年12月5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1月29日调入福建省福清监狱服刑。2015年7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莆刑执字第110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2017年6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38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2019年3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32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2021年11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85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于2021年11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4月3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17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2896.5分，合计获得3413.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获得2258.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郑国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89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7.0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1.92元。

罪犯郑国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且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国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国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江渝，男，汉族，1991年7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顺昌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日作出（2020）闽0111刑初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渝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罚金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日作出（2021）闽01刑终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9日起至2024年12月8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江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3001分，合计获得300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获得300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江渝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一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江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渝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渝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 王文吨，男，汉族，1974年7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7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吨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9日作出（2017）闽05刑终2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4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8日止。2017年12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7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09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于2020年7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月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文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6.3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5036.5分，合计获得5102.8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获得4360.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5分。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文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吨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文吨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黄玉立，男，汉族，1975年9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小学文化，捕前系国粮储备无锡有限分公司经理。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9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4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玉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3月3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玉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2130.1分，合计获得2130.1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获得2130.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玉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玉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玉立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石小明，男，苗族，1983年7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印江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7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小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陈祖其、石小明与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柯天生的其余经济损失。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1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5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11月4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2012年10月3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6月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338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343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19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1年9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6月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石小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2965分，合计获得336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得236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石小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01.4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23.49元。

罪犯石小明履行财产性判项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石小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小明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石小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111号

罪犯刘美钾，男，汉族，1988年9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大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9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美钾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因发现余漏罪，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477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2021）闽0104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刘美钾宣告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执行原判决刑罚。以被告人刘美钾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与原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刑期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美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累计获2044.4分，合计获得2044.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获得2044.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罪犯刘美钾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8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8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美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美钾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美钾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